

**From:** [REDACTED]  
**Sent:** Thursday, March 22, 2018 6:14 PM  
**To:** response  
**Subject:** 《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意見

致香港交易所:

本人潘君宇支持香港交易所於 2017 年 12 月公佈的《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及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發佈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該文件包括於主板新增的三個章節，容許：

- (i) 尚未通過任何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發行人來港上市；
- (ii)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來港上市；及
- (iii) 新設便利第二上市渠道接納大中華及海外公司來港作第二上市。

本人認為上述章節將有效提升市場質量以及讓內地及有潛力的新創企業更便利上市集資，從而協助推動和鼓勵更多的青年企業家更願意地創新創業，為中港兩地未來社會作出更多貢獻。

潘君宇  
香港菁英會理事  
蘇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常務副主席  
[REDACTED]